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丰科技”）因筹划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浩丰科技；证券代码：300419）自 2020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文件。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14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就《重组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对《重组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

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监管机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3、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文件中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